

探索粵港澳法制銜接 保障大灣區融合發展

昨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都專門談到保護港澳同胞和歸僑僑眷、海外僑胞合法權益工作，並就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出工作安排的。內地不斷健全法治，注重以「陽光司法」為民服務，法制建設明顯進步，尤其重視保護港澳同胞的合法權益，增強海內外人士對國家法治公平公正的信心，有利於推動新時代改革開放；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法治建設是不可迴避的新課題，三地需要加強合作，打破制度隔閡，探索、完善大灣區不同法制體系的銜接和互助。

中央近年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進全面依法治國，取得的成績和進步，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海內外人士有目共睹。此次最高法報告提到，保護港澳同胞和歸僑僑眷、海外僑胞合法權益。審結涉港澳案件1.7萬件，辦理涉港澳司法協助互助案件9502件，簽署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民商事領域司法協助全覆蓋。最高檢報告亦提及，依法妥善辦理涉港澳和涉僑案件，切實維護港澳同胞、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合法權益。

國家深化與港澳地區的司法交流協作，以法律規範、法律承諾的制度安排保護港澳同胞的合法權益，包括即將推出的新《外商投資法》，貫徹一視同仁、平等對待的原則，營造穩定、透明、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港澳同胞和投資者關心的私有財產、知識產權保護等將得到更加完善、更大力度的保障。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此次兩會的熱點議題之一。昨日最高法報告指出，依法服務區域協調發展。廣東法院推動建立商事糾紛跨境解決機制，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最高檢報告回顧2018年主要工作時也表示，「一年來，我們主動服務保障國家戰略實施。主動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雄安新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海南自貿區建設，提供有效法治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涉及一個國家內的兩種制度、三個法律體系，大灣區一體化發展最直接的挑戰就是灣區內法律體系的差異，如何克服不同法律制度和體系帶來的阻礙，實現一體化融合發展，不同法系的銜接和互助至關重要。不久前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尊崇法治，指出大灣區發展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在尊重各自司法管轄權的基礎上，讓三地的法律制度有效協同運作。三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如何協調法域差異、避免法律衝突是很大的挑戰；大灣區的各種資源要素自由流動，更需要良好的法治保障。

因此，未來要加強粵港澳司法合作，加快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理順阻礙區域法律合作的衝突問題；國家應重視、發揮香港在法律方面的制度和人才優勢，助力大灣區規則相互銜接，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提升大灣區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也為國家法治化、制度化的現代化建設探索經驗。

海事處懶政要整治 確保盡職高效利民

中訴專員公署批評海事處未有規管避風塘的泊位分租問題，多年來對違規分租情況視若無睹，令公共海域淪為既得利益者的生財工具。海事處表現，暴露個別政府部門不作為的懶政陋習，嚴重浪費公共資源，損害市民利益，亦損害政府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政府必須下決心、花大力氣，整治一些部門的官僚習氣，彰顯積極有為、高效利民的管治新風。

中訴專員公署的調查發現，全港多個避風塘都有人長期租用並私設泊位設備，然後分租牟利。海事處過去24年從未調整泊位的收費，致使費用遠低於市場價值，有個案將原本210元的泊位，以3500元出租謀利，賺取16倍利潤。對於此種亂象，海事處自2008到2013年長達5年時間，都完全不作處理。

社會對這些泊位需求殷切，截至去年6月30日，全港43個整泊設備中有41個爆滿，輪候個案逾500宗，最長輪候時間逾14年。但另一方面，海事處於2018年2月之前批出的出租泊位書面允許，並無訂下有效期，租戶可無限期使用泊位，而這些泊位分租「無王管」，導致有人長期佔用公共海域牟取私利。

海事處多年來對違規分租泊位視若無睹，已不合情理，但最離譜的是，海事處不僅不認錯，還宣稱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他們沒有權力處理分租問題，在2017年底刪除了相關規定；又指整泊設備是私人財產，不涉及

用公共資源謀利。海事處的解釋完全是為自己懶政開脫。雖然整泊設備是私人裝設，但避風塘海域卻是公共資源，是海事處管轄的範圍，這些船舶泊位的價值，關鍵在於停泊的海域，而非整泊設備。合理調整泊位租金、防止違規分租泊位、確保泊位公平使用，本來都是海事處應盡之責，但海事處對公共資源被違規佔用不聞不問，還要以不成立的理由推諉，根本就是失職。如果海事處的说法成立，豈不是人人都可以在道路修建崗亭，然後就可要求過往的車輛交「過路費」？豈不是人人可以做「路霸」？香港法治何在？政府還有什麼用？

2012年南丫島海難事件，海事處已被揭發存在嚴重的行政管理弊端。可惜，海事處似乎未深刻吸取教訓，未能痛定思痛扭轉轉風。事實上，中訴專員公署、審計署每年指出不同政府部門管理有種種不足，不少問題年復一年、依然故我，情況令人擔憂。

本港公務員隊伍以服務廉潔、高效、優質著稱，市民對政府管治有期望，希望政府部門、公務員盡職盡責，為公共資源善用把關，持續為市民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務。時代不斷發展，本港政府部門、公務員體系的管理也要與時俱進，建立獎勵罰懶、能上能下的問責制，才能確保政府高效運作，更好地服務市民，適應社會進步的需要。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高法高檢聚焦服務灣區

粵建機制辦跨境糾紛 加速辦理司法互助案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 兩會報道）粵港澳奉行3種不同的法律體系，意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要真正達至互聯互通，不同法律制度之間需要進行區域合作。在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工作報告中回顧去年工作時，就提到廣東法院推動建立商事糾紛跨境解決機制，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今年並會加強涉港澳、涉僑案件審判，積極辦理司法協助互助案件。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中提到今年工作時，會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有效法治服務。



廣東的犯罪團夥往往有港人參與其中。 資料圖片

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昨日上午在京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分別聽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軍工作報告。周強在回顧2018年主要工作時指出，依法服務區域協調發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推進司法協作和資源共享，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設立雄安新區中級人民法院，服務雄安新區建設。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法院協同建設法治長三角，服務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遼寧、吉林、黑龍江法院圍繞新時代東北全面振興積極提供司法服務。廣東法院推動建立商事糾紛跨境解決機

制，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資料顯示，周強去年7月23日至27日在廣東調研時表示，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全面深化司法體制改革推進會精神，切實加強審判執行工作，深化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充分發揮司法職能作用，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有力司法服務和保障。

兩地民商事案件實現全覆蓋

周強並在報告中指出，保護港澳同胞和歸僑僑眷、海外僑胞合法權益。他

介紹，2018年，審結涉港澳案件1.7萬件，辦理涉港澳司法協助互助案件9,502件。簽署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民商事領域司法協助全覆蓋。審結涉僑案件1.6萬件。會同中國僑聯出意見，在福建、海南等11個省區市開展涉僑糾紛多元化解點，促進涉僑糾紛有效化解。

在談到今年工作時，周強表示，要加強涉港澳、涉僑案件審判，積極辦理司法協助互助案件。張軍在回顧2018年最高檢主要工作時表示，一年來，我們主動服務保障國家

戰略實施。主動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雄安新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海南自貿區建設，提供有效法治服務。

起訴涉港澳台僑案件降26%

張軍又說，我們牢記同胞親情，依法妥善辦理涉港澳台和涉僑案件，切實維護港澳同胞、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合法權益。起訴涉港澳台和涉僑案件10,115人，同比下降25.9%。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開展信息化建設合作。指導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制定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權益「18條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近日在北京出席研討會表示，大灣區建設一定要先研究與「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關係，嚴格貫徹法治原則，建設法治灣區。王振民在出席由長平經濟論壇和騰訊社會研究中心主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系列學術研討會」時強調，根據「一國兩制」方針，按照憲法和基本法，允許港澳保持獨立經濟體的地位，特別是在經濟、貿易、金融等涉及經濟社會發展領域實行高度自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犧牲港澳獨立經濟體的地位，不犧牲港澳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也不能犧牲港澳獨立的司法、獨立的法治。」王振民說，這決定了大灣區建設的一些制度邊界。他舉例說，大灣區要推動人員要素流動的便利化，但不能取消邊界和邊檢，這會帶來一些不方便，但港澳必須保持獨立的出入境管制。因此在一些大家期待的方面是不能突破的，只能便利化，而不是取消，因為這些都寫入了基本法。王振民認為，在堅持不改變憲法基本法授權、不犧牲「一國兩制」、不犧牲高度自治、不取消三地獨立的海關、出入境的大原則前提下，大灣區建設同樣大有可為。

同時，還要走足有關法律程序。王振民認為，在未來規劃綱要落實中，粵港澳三地會在相關合作領域分別簽署具體協議，三個地方都應按照自己的法律程序將協議變成當地法律。

建議中央授權粵方立法

他建議，廣東省與港澳簽署的灣區建設協議，應當通過中央或者廣東地方的立法程序把它變成法律法規；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灣區建設相關領域的立法權授權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這樣不必動輒驚動全國的立法機關。

再者，廣東灣區城市的法治建設應該對標香港。在王振民看來，大灣區強調科技創新驅動，在創新方面特別需要法治保障。在香港，對於個人和企業，法律無明文禁止即可為，並且法律不溯及既往，這是科技創新非常需要的制度保障。

他建議，廣東灣區城市的法治應當明確法無禁止皆可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上不翻舊賬，嚴格執行無罪推定原則，這樣才能解除企業家顧慮，鼓勵創新創業。



王振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攝



譚惠珠

特稿

港區代表讚內地司法進步

再作評論。

譚惠珠：執行難問題有大突破

譚惠珠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分析「兩高」報告如何體現內地司法制度的進步。她表示，最高法報告提到，20多年來一直遇到的「執行難」問題有重大突破，利用互聯網、大數據與政府法院的結合，令被執行人員上應有的法律責任，包括賠償及受罰。

她續說，法庭越來越專業，尤其在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方面，法官培訓方面也有越來越多輔助資源，但承認仍須長時間投入才可解決問題，特別是基層法院難找法官的問題。譚惠珠並提到，最高人民檢察院去

年於公益訴訟方面做得很好，在保護食品安全、環境等涉及人民生活、健康的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在網絡罪案方面考慮提出多些公益訴訟，「這是最好貼近民生所需。」

被問到香港反對派聲言對內地司法制度缺乏信心而反對修例，譚惠珠強調，內地的司法制度一直都在進步，「反對派應先了解一下（內地司法制度）這20年來的進步快到什麼程度，才再作出評論。」

陳勇：兩地互助應擴至刑事

陳勇代表認為，內地與香港的司法協助有需要擴展到刑事，「尤其是中國與很多國家都簽了引渡條約、司法

協助協議等文件，香港雖然都有，但數目更少，如果不能修例，這很容易令香港變成「逃犯天堂。」

他續說，內地司法制度的進步，足可說服港人支持修例，並舉例指部分人本來對興建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等提出種種質疑，但事實勝於雄辯，質疑聲已減退不少。

蔡毅代表強調，在糾正冤假錯案方面，人民法庭態度十分堅決，對錯案「發現一起，糾正一起」，值得讚賞。他認為，改判冤假錯案的意義不僅在於案件本身，而是及時糾正，推動了司法工作，有利於在全社會營造講法、學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兩會報道